

北京市中闻（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聞律師事務所
Zhong Wen Law Firm

二〇二五年五月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深科技城 C 座 9-10 楼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2890060

致：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闻（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闫洪师律师、张志炜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等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不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 2025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 的《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 2025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 的《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6 日 9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研发楼 D1 栋 8 层 A 单元 801-2 号房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国明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

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签到表，股东身份证明等资料、文件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授权代表共计 6 名，代表股份 18,511,5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0462%，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分别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表决情况和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18,511,56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18,511,56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18,511,569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

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18,511,56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18,511,56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511,5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两份交付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闻（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中闻（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5 年 5 月